

2021-2022 年度

有關「二年級《我愛學字詞》電子詞庫先導計劃」事宜

敬啟者：本學年中文科參與了教育出版社所推行的「《我愛學字詞》電子詞庫先導計劃」，讓二年級學生使用《我愛學字詞》平台進行學習，以積累詞彙，以及提升學生的資訊科技技能，培養他們的自主學習能力。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 2320 8367 與中文科老師或楊美絲主任聯絡。

甲.計劃詳情如下：

時段：	06/12/2021(一)至 10/12/2021(五)
科目：	中文科
計劃負責老師：	凌仲群老師、陳玉環老師、阮柳濃老師、許美珠老師
課堂活動：	學生在課堂上運用自攜裝置去完成老師安排的「寫作字詞活動」習作，助學生建立字詞庫。
學習工具：	學生攜帶私人的平板電腦回校 (iOS 制式的平板電腦和 Apple Pencil)
學生攜帶自攜裝置回校的準備工作：	學生應在家長協作下使用平板電腦進行以下簡單操作： a. 若家長設置了密碼，必須先指導子女如何登入。 b. 學習掃描二維碼(QR Code) c. 學習拍照功能 d. 學習手寫輸入法或語音輸入法

乙.攜帶個人平板電腦的注意事項：

平板電腦之要求：	如符合校方建議的平板電腦基本要求，學生可於指定時間攜帶裝置。 如果 iPad 是 2017 年或以後的型號，已達到學校最低要求。如果家長想了解更多，可向相關的零售商查詢。
平板電腦之使用：	1.回校前確保已充電。 2.學生只能在教師的指示和監督下使用平板電腦。 3.未經老師許可，學生 不得 在課堂利用平板電腦拍照或錄影，亦不可在網絡上發佈照片或影片。 4.學生必須使用學校所提供的無線網絡及支持 Wi-Fi 平板電腦的模式作無線上網。 5.學校保留審查瀏覽紀錄及堵截任何不具有教育意義的網站的權利。 6.學生只能在教師許可下，在校內使用平板電腦發送電子郵件或作通訊用途。
平板電腦的保安及存取安排：	1.平板電腦及 Apple Pencil 貼上有姓名和班別的標籤。 2.學生須使用保護套來保護及識別平板電腦。 3.學生須於當天早上的班主任課，把平板電腦放置在課室的收集箱內。 4.科任老師將按課堂需要，提示同學從收集箱取用平板電腦。於使用完畢後，同學必須再次把平板電腦放回收集箱內，以策安全。 5.學生有責任妥善保管及處理其個人的平板電腦，校方對任何學生的平板電腦之保安概不負責。 6.學生須於當天放學前取回平板電腦，並帶返家中作自習用途。

違規處分：	1. 學生如不遵守上述指引，將要接受學校紀律處分。 2. 如發現學生違反上述守則或學校相關的政策，學校保留查證學生個人平板電腦及拒絕他們在校內使用的權利。
-------	--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： 舒敬 謹啟
(舒敬)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聖經金句：天主把智慧、學問和歡樂，賜給他所喜愛的人。(訓 2:26)

----- ✂ ----- 回 條 ----- ✂ -----
 敬覆者：茲收到 貴校第 e126 號通告，知悉有關「二年級電子詞庫(先導計劃)」事宜。



本人 已有 iOS 制式的平板電腦，並於上述日子攜帶回校。

未曾購買 iOS 制式的平板電腦。

此覆
黃大仙天主教小學

_____ 班學生 _____ ()
 家長姓名： _____
 家長簽署： _____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_____ 日

負責老師：楊美絲主任、凌仲群老師